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宜小字第13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

訴訟代理人 呂宗翰

賴曄凱

被告 廖俊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壹仟捌佰陸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七十二，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被告因另案羈押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而表明不願到庭，有出庭意見調查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07頁）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,378元，其中零件費用5,790元、工資費用1,190元、烤漆費用9,398元，有元智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修理費用評估單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至21頁），衡以本件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，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，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，自應將零件折

01 舊部分予以扣除（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
02 議參照）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
03 舊率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
04 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
05 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
06 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
07 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
08 計」，又系爭車輛係109年7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迄
09 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2年11月9日，已使用使用3年4月，則零
10 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,275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
11 式），另關於工資及烤漆部分，因無折舊之問題，是以系爭
12 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11,863元（計算式：零件費用1,275
13 元+工資費用1,190元+烤漆費用9,398元=11,863元），故
14 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1,86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
15 即115年1月28日（見本院卷第9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16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實屬有據，逾此範圍之
17 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19 宜蘭簡易庭法官 高羽慧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2 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23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24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5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6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28 書記官 林欣宜

29 附表

30

折舊時間	折舊值(新臺幣)	折舊後價值(新臺幣)
第1年	$5,790 \times 0.369 = 2,137$	$5,790 - 2,137 = 3,653$

(續上頁)

01

第2年	$3,653 \times 0.369 = 1,348$	$3,653 - 1,348 = 2,305$
第3年	$2,305 \times 0.369 = 851$	$2,305 - 851 = 1,454$
第4年	$1,454 \times 0.369 \times (4/12) = 179$	$1,454 - 179 = 1,275$